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，确定公司为“江西省鄱阳湖珠湖、黄湖、方洲斜塘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珠湖施工 1 标”的中标单位。

目前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人：鄱阳湖蓄滞洪区（康山）安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部、鄱阳湖蓄滞洪区（珠湖）安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部
- 2、承包人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- 4、工期：976 个日历天
- 5、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签约合同价：323,188,635.47 元
- 2、项目概况：新建分洪口门 1 处，新建双港安全区围堤；主体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，进度付款证书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方签字后才有效，每月支付款为监理单位核定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%，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结算金额付至 97%，余下 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。
- 4、工期：976 个日历天
- 5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“江西省鄱阳湖珠湖、黄湖、方洲斜塘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珠湖施工

1 标”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5.15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西省鄱阳湖珠湖、黄湖、方洲斜塘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珠湖施工 1 标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